

学者：疫情当前社会应思考 分享个人资料是否属公民责任

冠病疫情使得个人隐私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取舍来到一个分水岭，人们或得重新思考做为数码社会一分子，分享个人资料是否也属公民责任，政府在采集和使用个人资料上又能如何更透明。

新加坡政策研究所昨天通过面簿直播举办题为“私人数据与公共利益”（Private Data, Public Good?）的网络论坛。受邀学者在论坛上促请社会认真思考上述议题。

论坛由新加坡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孙婉婷博士主持，讨论围绕冠病肆虐期间，越来越多国家通过采集位置数据和其他个人信息，来追踪接触病患者和控制病毒传播，但这也引发人们对隐私、数据安全和政府监视的担忧。

我国早前推出合力追踪（TraceTogether）应用，截至上个月20日仅约两成的人口采用，与当局设下的四分之三目标相去甚远。

对此，论坛嘉宾、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卓越国家安全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赵仪玲指出，尽管合力追踪的官网已清楚解释如何保护隐私，但人们的担忧更多源于他们将隐私视为难以界定的权利。“我国没有宪法规定的隐私权，人们因此不确定隐私权意味着什么，以及它可涵盖的范围。”

赵仪玲形容这是个分水岭时刻，个体作为数据来源，或须调整与国家所订立的社会契约，重新思考或以不同方式思考，作为数码社会的一分子意味着什么。

另一名论坛嘉宾、新加坡政

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余国安则支持将某些私人数据视为公共物品，如个人但非机密的信息，前提是通过匿名化处理等方式保护数据。

他指出，城市人口日益密集带来负面效应，如交通拥挤、环境恶化，以及更大的疾病传播风险。将私人数据和公共数据集合在一起，可让城市更有效地规划基础设施和分配资源，克服这些负面效应，这正是智慧国的概念。

余国安也指出，目前都是科技公司或政府决定数码服务的使用条款，个体只能接受，因此关系不对称。他认为，人们应主动界定自己对数据共享的接受度，而想要获取更多数据的一方则必须说服另一方。

三名受邀嘉宾也同意，政府在采集和使用个人资料上必须更透明，才能取信于民。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巴特莱特建筑学院副教授孙政远博士就认为，应明确列出政府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或不可以使用个人数据。

他也从韩国的抗疫经验出发，认为过度保护个人数据亦存在弊端。

韩国2015年暴发中东呼吸综合征（MERS）时，政府选择不公开病例信息，包括他们入住的医院。这导致医院即使有MERS病例，也因担心流失顾客，而避免大张旗鼓采取防疫措施，最终医院成为病毒传播热点。

孙政远认为，一个折中做法是，只公布确诊病患曾到过的场所，无须说明是哪个病患去过哪个场所。